

國立金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12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於校務會議下設立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校發會）。

第 二 條 校發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及行政人員中各遴選一名在校服務滿一年（含）以上之校務會議代表，新設學系代表不受在校服務滿一年之限。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校務代表中互選一人產生，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。

第 三 條 校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統籌校發會之各項行政作業。

第 四 條 校發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校系、所之增設、變更或裁併等事宜。

二、研議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三、研議其他有關影響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
第 五 條 校發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校發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提供資料。

- 第 六 條 各系及各幕僚作業單位如有提案者，應請配合校發會召開期程，逐級完成審議後，送交秘書室彙整簽核。
- 校發會之決議事項，視案由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之。
- 第 七 條 校發會為達成任務得配合專案需要，組成任務編組之工作小組或辦公室。
- 前項專案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建議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